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17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4,5	155,361	156,823
銷售成本		<u>(124,529)</u>	<u>(117,499)</u>
毛利		30,832	39,3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554	74,0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62)	(11,363)
行政開支		(79,418)	(75,771)
其他開支		(28,751)	(26,654)
融資成本		(117)	(7,5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96)</u>	<u>—</u>
除稅前虧損	6	(65,558)	(7,891)
所得稅開支	7	<u>(1,247)</u>	<u>(10,243)</u>
年內虧損		<u><u>(66,805)</u></u>	<u><u>(18,134)</u></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504)
所得稅影響		—	8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9,304)	—
虧損計入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出售收益		(554)	—
所得稅影響		<u>1,626</u>	<u>—</u>
		(8,232)	(4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16)	2,078
重新分類調整年內出售之海外業務		(403)	906
		<u>(2,319)</u>	2,984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10,551)</u>	2,5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u>(10,551)</u>	2,56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77,356)</u>	<u>(15,571)</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275)	(24,106)
－非控股權益		(11,530)	5,972
		<u>(66,805)</u>	<u>(18,134)</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378)	(27,708)
－非控股權益		(16,978)	12,137
		<u>(77,356)</u>	<u>(15,5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4.2) 港仙</u>	<u>(2.0)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8,702</b>	18,746
投資物業		–	18,667
商譽		<b>37,692</b>	29,13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b>23,371</b>	–
其他無形資產		<b>22,887</b>	33,59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b>166</b>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22,226</b>	14,778
合約資產		<b>16,778</b>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11,590
貿易應收款項	9	<b>377</b>	5,3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b>75,069</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8,166
遞延稅項資產		<b>7,903</b>	76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55,171</b>	240,826
<b>流動資產</b>			
存貨		<b>4,832</b>	3,430
合約資產		<b>77,842</b>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	54,0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b>70,695</b>	51,84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b>35,875</b>	43,42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b>2,589</b>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74,013</b>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7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b>1,415</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0,357</b>	139,489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b>387,618</b>	414,99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65,452	32,2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871	23,33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944	–
股東貸款		1,228	–
應付稅項		6,768	11,165
		<u>125,263</u>	<u>66,745</u>
流動負債總額			
		<u>125,263</u>	<u>66,7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2,355</u>	<u>348,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7,526</u>	<u>589,073</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600
遞延稅項負債		3,352	8,530
		<u>3,352</u>	<u>9,13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352</u>	<u>9,130</u>
資產淨值		<u>514,174</u>	<u>579,943</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6,532	6,484
儲備		392,139	443,222
		<u>398,671</u>	<u>449,706</u>
非控股權益		<u>115,503</u>	<u>130,237</u>
總權益		<u>514,174</u>	<u>579,943</u>

## 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2年1月16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rd Floor, Queensgate House, 11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11號智群商業中心5樓1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體育及娛樂相關行業投資，專注於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收票據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訂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於相同申報期間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控制權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成份乃分配予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控制權之三項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時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基準適當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 3.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號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不相關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由於本集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亦無就預扣稅進行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及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集合金融工具會計法之全部三個範圍：分類及計量、減值、以及套期會計處理。

除本集團採納未來適用法的套期會計外，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適用期初權益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的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金額	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AFS <sup>1</sup>	230,883	(230,883)	-	不適用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i)			(122,717)		
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投資	(ii)			(108,1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債務投資		不適用	-	108,166	108,166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債務)
自：可供出售投資	(ii)			108,166		
貿易應收款項	(iii)	L&R <sup>2</sup>	56,856	-	56,856	AC <sup>3</sup>
應收票據	(iv)	L&R	360	-	360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債務)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iii)	L&R	57,421	-	65,684	AC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30,253	-	30,253	AC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適用		-	122,717		122,717	
自：可供出售投資	(i)			122,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39,489	-		139,489	AC
			523,525	-		523,525	
總資產			523,525	-	-	523,52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32,246	-	-	32,246	AC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AC	22,417	-	-	22,417	AC
			54,663	-	-	54,663	
總負債			54,663	-	-	54,663	

<sup>1</sup> AFS：可供出售投資

<sup>2</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sup>3</sup>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本集團已將其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銀行產品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為該等非股本投資並未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

(ii)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評估其先前已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債務投資流動性投資組合。本集團持有此流動性投資組合的目的為賺取利息收入，同時管理日常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結論為該等債務投資在業務模式下進行管理，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

- (iii)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合約資產款項的賬面總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後但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前的款項。
- (iv) 本集團管理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批應收票據款到期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或在到期前背書應收票據給供應商。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票據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減值

下表為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綜合期初減值撥備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對賬。

	於2017年12月31日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	2,003	2,003

## 對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 累計虧損 千港元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公允價值儲備</b>	
<b>(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b>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結餘	(42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損失	<u>2,003</u>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結餘	<u><u>1,582</u></u>
<b>累計虧損</b>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結餘	123,725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損失	<u>2,003</u>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結餘	<u><u>125,728</u></u>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建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各期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和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

本集團以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透過使用該方式，準則可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該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對2018年1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應用該準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報告。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i)	1,240
合約資產	(i)	57,421
應收合約資產款項	(i)	<u>(65,684)</u>
總資產		<u><u>(7,023)</u></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62)
合約負債	(ii)	<u>62</u>
總負債		<u><u>-</u></u>
<b>權益</b>		
保留溢利	(i)	(2,902)
非控股權益	(i)	<u>(4,121)</u>
		<u><u>(7,023)</u></u>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產生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過往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收益	(i)(ii)	155,361	185,414	(30,053)
銷售成本	(i)(ii)	124,529	141,471	(16,942)
毛利		<u>30,832</u>	<u>43,943</u>	<u>(13,111)</u>
除稅前虧損		<u>(65,558)</u>	<u>(52,447)</u>	<u>(13,111)</u>
所得稅開支	(ii)	<u>(1,247)</u>	<u>(3,214)</u>	<u>1,967</u>
年內虧損		<u>(66,805)</u>	<u>(55,661)</u>	<u>(11,14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5,275)	(50,669)	(4,606)
非控股權益	(ii)	<u>(11,530)</u>	<u>(4,992)</u>	<u>(6,538)</u>
		<u>(66,805)</u>	<u>(55,661)</u>	<u>(11,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2)港仙	(3.9)港仙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過往的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千港元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i)	94,620	–	94,62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i)	–	(115,994)	(115,994)
遞延稅項資產	(i)	7,903	4,696	3,207
總資產		<u>642,789</u>	<u>660,956</u>	<u>(18,167)</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	46,871	46,871	–
總負債		<u>128,615</u>	<u>128,615</u>	<u>–</u>
資產淨值		<u>514,174</u>	<u>532,341</u>	<u>(18,167)</u>
累計虧損	(ii)	(184,238)	(176,730)	(7,508)
非控股權益	(ii)	(115,503)	(104,844)	(10,659)
總權益		<u>514,174</u>	<u>532,341</u>	<u>(18,167)</u>

於2018年1月1日之調整性質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動的原因如下：

**(i) 提供氣膜建築服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倘合約成本可予收回，其將確認為資產。該等成本乃指應收客戶款項，其在向客戶就氣膜建造服務出具發票之前已於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作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履約而本集團的對價權利是有條件時確認合約資產。因此，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將應收合約客戶款項65,68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乃透過投入法按完工比例確認。在該方法下，合約收益與達致完成階段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以及就合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例如於合約履行過程中尚未交付至建築工地或尚未獲客戶認可但已就有關合約特別製作的建築構件的成本）相匹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建築構件控制權轉移或履行建築服務的時間段內確認收益，因此，建築氣膜結構產生的收益一般於建築構件交付至建築工地或獲客戶認可及履行服務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減少8,263,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增加1,240,000港元，導致累計虧損增加2,902,000港元及香港非控股權益減少4,121,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合約資產增加94,62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增加3,207,000港元及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減少115,994,000港元。

## (ii)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已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及應計應付款項之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2018年1月1日預收客戶代價自2018年1月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62,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銷售貨品、提供氣膜建造服務以及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預收客戶代價而言，5,203,000港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除上述調整外，初步財務報表中的其他項目（如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已作出必要調整，而累計虧損亦已作出相應調整。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工程或發展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訂明，物業用途只於該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才會發生變動。僅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改變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為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時，應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釐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每筆預付代價或收取預付代價確定交易日期。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為確定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應用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以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及擁有以下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部：(a)投資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其他新展開業務（如體育行業相關諮詢及管理服務）的體育及娛樂分部；(b)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的物流分部及(c)涉及其他營運活動之其他部門。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予以評估。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其他投資收入、若干租金收入總額、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u>143,442</u>	<u>491</u>	<u>11,428</u>	<u>155,361</u>
分部業績	(53,751)	(4,307)	(974)	(59,032)
對賬：				
利息收入				61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70
其他投資收入				10,59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25,783)
融資成本				<u>(117)</u>
除稅前虧損				<u><u>(65,558)</u></u>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786	-	-	7,786
合約資產減值	4,472	-	-	4,4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390	-	-	3,390
折舊及攤銷	14,824	86	-	14,910
資本開支	35,754	-	-	35,754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2,284	7,824	6,715	156,823
<b>分部業績</b>	(41,090)	4,969	(73)	(36,194)
<b>對賬：</b>				
利息收入				47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0,736
其他投資收入				4,779
租金收入總額				1,70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892)
融資成本				(7,505)
<b>除稅前虧損</b>				<b>(7,891)</b>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2,828	41	-	2,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3	-	23
商譽減值	-	-	689	6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886	16,225	-	22,111
折舊及攤銷	9,660	339	-	9,999
資本開支	76,571	-	-	76,571

#### 地區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幾乎所有收益產生自其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營實體。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2018年度，並無個別所產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而於2017年則有一名該類型客戶，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	19,247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55,361	–
提供氣膜建造服務	–	138,829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	–	3,465
提供空運服務	–	7,824
銷售貨品	–	6,705
	<u>155,361</u>	<u>156,82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收益資料分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體育及娛樂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提供氣膜建造服務	126,913	–	–	126,913
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及其他體育相關服務	16,529	–	–	16,529
提供空運服務	–	491	–	491
銷售貨品	–	–	11,428	11,428
	<u>143,442</u>	<u>491</u>	<u>11,428</u>	<u>155,361</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612	479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其他投資收入	4,011	1,543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之其他利息收入	6,581	3,236
租金收入總額	438	1,706
其他	<u>1,154</u>	<u>842</u>
	<u>12,796</u>	<u>7,806</u>
<b>收益</b>		
投資物業減值撥回	-	1,154
匯兌收益	-	11,7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170	40,736
其他	<u>1,588</u>	<u>12,645</u>
	<u>9,758</u>	<u>66,272</u>
	<u><u>22,554</u></u>	<u><u>74,078</u></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1,086	6,195
建築合約成本	85,296	94,288
已提供服務成本	8,472	9,423
折舊	3,809	2,599
無形資產攤銷	11,101	7,400
研發成本	9,354	6,391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2,660	10,409
核數師酬金	2,885	2,75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27,761	21,346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920	6,643
退休計劃供款	8,737	5,923
	<u>39,418</u>	<u>33,912</u>
商譽減值	—	689
匯兌差額，淨額*	15,379	(11,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3,390	23
投資物業減值撥回	—	(1,15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786	2,869
合約資產減值**	4,472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減值撥回	(75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3,307)	22,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	1,0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8,170)</u>	<u>(40,736)</u>

\* 該項目分別計入2018年2017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該等項目分別計入2018年2017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 7.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於2017年已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其他地方的稅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經營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享有15%之優惠稅率。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3,859	7,848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846	5,006
當期－其他		
年內支出	-	27
遞延	<u>(9,458)</u>	<u>(2,63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u>1,247</u></u>	<u><u>10,243</u></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3,474,816股（2017年：1,183,011,597股）計算。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原因為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81,357</b>	61,810
減值	<b>(10,285)</b>	(4,594)
	<b><u>71,072</u></b>	<b><u>57,216</u></b>
流動	<b>(70,695)</b>	(51,840)
非流動	<b><u>377</u></b>	<b><u>5,376</u></b>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按(i)貨到付款；(ii)30至90日信貸期；及(iii)建築合約各自之期限進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報告期末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年以內	<b>49,537</b>	40,722
1至2年	<b>13,630</b>	9,490
2至3年	<b>6,142</b>	6,981
超過3年	<b><u>1,763</u></b>	<u>23</u>
	<b><u>71,072</u></b>	<b><u>57,216</u></b>

## 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7,042	17,056
1至2個月	18,199	3,323
2至3個月	5,018	1,192
3個月以上	15,193	10,675
	<u>65,452</u>	<u>32,246</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接獲供應商發票後30至60日內結付。

## 11. 股本

### 股份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2017年：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306,430,400股（2017年：1,296,792,900股） 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u>6,532</u>	<u>6,484</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68,230,000	5,841
發行股份 (附註(a))	122,000,000	610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u>6,562,900</u>	<u>33</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296,792,900	6,484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b))	<u>9,637,500</u>	<u>48</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1,306,430,400</u></u>	<u><u>6,532</u></u>

附註：

- (a) 本公司與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按每股1.8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22,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8,33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1,030,000港元)，及淨認購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867港元。該等股份之面值61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227,720,006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 (b)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四名董事及十名僱員按每股0.764港元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合共9,637,500股(2017年：6,562,900股)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363,000港元(2017年：5,014,000港元)，其中約7,315,000港元(2017年：4,981,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而約48,000港元(2017年：33,000港元)已計入股本。

## 12. 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博德維（北京）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博德維」，一間中國內地的非上市公司，從事營運體育場館）之56%股權並因此取得其控制權。收購之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5,203,000港元）。本集團已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博德維之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收購獲得的博德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82
貿易應付款項	(2,8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789)</u>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4
非控股權益	(3,395)
收購之商譽	<u>8,554</u>
以現金結付	<u><u>5,203</u></u>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為42,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值為42,000港元，其中概無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該收購事項而招致38,000港元之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列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有關收購博德維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203)
收購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2</u>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5,071)
計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38)</u>
	<u><u>(5,109)</u></u>

於收購事項後，博德維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收益6,390,000港元及為綜合溢利貢獻1,253,000港元。

倘合併在年初發生，年內本集團之收益及本集團之虧損將分別為156,036,000港元及67,111,000港元。

### 13. 出售附屬公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024
投資物業	-	87,000
商譽	-	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0,719</b>	107,550
存貨	-	90
貿易應收款項	<b>13</b>	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15</b>	8,761
遞延稅項負債	<b>(196)</b>	-
貿易應付款項	<b>(239)</b>	(3,2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8,775)</b>	(99,371)
融資租賃	-	(774)
銀行借款	-	(3,904)
即期所得稅	<b>(9,837)</b>	(53)
非控股權益	<u><b>(68)</b></u>	<u>(6,622)</u>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計	<u>(7,768)</u>	<u>102,256</u>
匯兌儲備	<u>(402)</u>	<u>906</u>
	<u>(8,170)</u>	<u>103,162</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8,170</u>	<u>40,736</u>
	<u>–</u>	<u>143,898</u>
結付方式：		
現金	<u>–</u>	<u>143,898</u>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43,898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615)	(8,761)
年末未收取之現金代價	<u>15,928</u>	<u>(22,161)</u>
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15,313</u>	<u>112,976</u>

#### 14. 比較數字

為便於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體育娛樂業務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2014年頒布《關於加快發展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46號文）以來，中國體育產業發展迅速。此外，中國政府於2016年5月宣佈中國體育部門於第十三個五年計劃的發展目標，將進一步加強對中國體育運動裝行業發展的支持。此外，中國政府擬鼓勵在中國舉辦專業運動會，建造及／或改善體育設施以及提高團隊體育項目。透過於北京及張家口舉辦2022年冬運會及冬季殘運會，中國政府致力提高公眾意識和對冬季運動項目的參與並建造冬季運動設施。我們相信本集團專營充氣帳篷之建造、開發及管理以及輔助設施之業務，將大大受惠於預計公眾對冬季運動的興趣激增。

一般而言，中國體育產業於2018年繼續呈增長趨勢。由國務院發出的《關於加快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中指出，預計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將達到5萬億元。體育產業將逐漸走向市場化，體育服務產業將迎來高速發展。與此同時，《中國冬季奧運會發佈報告》中稱，冬奧會的成功舉辦將給中國冰雪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截至2022年將於北京舉辦之冬奧會期間，預期中國滑雪人次將達到4,500萬人次。中央政府實施政策保障冰雪產業發展，鼓勵全民參與體育運動，激發民眾參與體育運動的熱情。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民眾自身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的促進下，蓬勃發展的運動市場需求為體育產業的當下與未來帶來新機遇。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約頓」）成為中國氣膜設施建造及管理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引領者。該等氣模於體育及娛樂設施、物流及倉庫中心、工業儲存設施及商業展覽區等多功能設施中有廣泛應用。與傳統結構不同，氣模結構的建造及操作的成本低、能效高且建設期短，在空地易於遷移及擴充。截至2018年末，約頓已在全中國搭建超過200個氣模設施。目前，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體育賽事組織方、政府部門、房地產開發商及倉庫營運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部署打造高性能氣模設施中的設計技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融合於空氣力學、新材料、人機工程、節能環保方面的優勢，為多功能設施打造空間，以滿足及符合不同行業部門的客戶需求。

約頓已取得超過100項知識產權（包括發明權、空運隔離系統專利、軟件權、著作權及商標等），涵蓋氣模結構建造及安裝的所有關鍵技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氣模設施建造服務之貢獻約126.9百萬港元，其中約60%用於運動設施及約14%用於倉儲設施，餘下約26%用作其他勁能性用途。

年內，本集團亦專注於北京、南昌及太原之運動氣模設施之營運及管理，其為本集團貢獻收益8.0百萬港元。

最後，管理層相信成為多功能用途之氣模設施綜合服務提供商將對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業務部分並將帶領本集團取得成功。

## 物流業務

年內，世界空運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與當地、地區及國際上的其他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在定價及客戶網絡方面仍存在直接及間接的競爭。該等挑戰令我們的空運物流業務承受增長壓力。

儘管年內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增長放緩，惟本集團已成功覓得於非洲提供空運物流服務之新業務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於近期挖掘其他市場的潛在業務機會。管理層有信心其近期未來表現將得以改善。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為其營運撥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有關注資目標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2018年7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耀世體育場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互耀世」）與深圳市德勤嘉尚體育產業有限公司（「德勤嘉尚」）、深圳智美體育產業有限公司（「深圳智美」）及智美體育場館運營（深圳）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向目標公司注資訂立協議（「注資」）。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德勤嘉尚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中互耀世及深圳智美已同意分別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後分別50%及40%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安徽美智尚誠體育文化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相應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由於有關注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會宣佈注資相關協議已失效及終止。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注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及2018年12月7日之公告。

### 於2018年5月收到的股東貸款

於2018年5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東貸款協議，條款及金額如下：

日期	貸款方	貸款金額	利率（每年）
2018年5月10日	胡野碧	人民幣1,000,000元	12%

利率乃訂約雙方經參考當時銀行貸款利率及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項股東貸款將於第一個週年日到期（倘未提前償還）。

由於放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該項貸款構成以財務資助方式資助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1,228,000港元，低於所有適用百分比之5%）及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項貸款獲豁免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 整體財務業績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及娛樂相關行業投資，專注於氣膜建造、營運及管理以及於批發市場提供空運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額約155.4百萬港元，去年則為約156.8百萬港元。毛利約30.8百萬港元，而去年毛利約為39.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自約25.1%減少至約19.8%。

年內營業額稍微減少主要由於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倘採納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之營業額將為約185.4百萬港元，毛利將約為43.9百萬港元及毛利率將約為2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約55.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24.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4.2港仙。

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20.4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9.5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22.5百萬港元，而2017年為74.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益約40.7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本年度行政開支較去年的75.8百萬港元增加至79.4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體育及娛樂業務的相關業務拓展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年內應付貸方之股東貸款利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3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轉讓投資物業18.9百萬港元所致。

## 商譽

商譽3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7年4月18日完成向約頓注資及於2018年2月28日收購博德維所產生。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22.9百萬港元主要指於2017年4月18日自約頓完成收購之專利、商標及軟件。

## 合約資產

就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客戶接受前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初步確認合約資產。於完成貨品轉移或提供服務且客戶接受後，確認為合約資產之款項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於2018年，合約資產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繼續提供氣膜建造服務所致。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年內，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華天基有限公司透過香港金融機構購買之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經參考於報告日期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收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6,581,000港元（2017年：3,236,000港元）及9,304,000港元（2017年：504,000港元）。

該等公司債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場外交易市場報價而釐定。於未來，本集團預期該等公司債券將於短期蒙受少量公允價值虧損，此乃由於預期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加息及再融資渠道收緊令中國國內債務市場疲弱而價格波動所致。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其長期持有該等公司債券之策略，以賺取具吸引力之回報，並盡量減低短期價格波動之風險及消除不必要之行政及交易成本。

儘管如此，惟倘在有關情況（例如認為發行公司之財務健康惡化、容易出現拖欠風險及考慮到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有利贖回條款）下，有關出售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不排除於到期前出售任何現有公司債券之可能性。

債券發行人名稱	債券名稱	投資成本 千美元	於2018年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比例 %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千美元		12月31日 止年度確認之 公允價值變動 千美元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7.375% 4/10/2021	500	372	0.45%	139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N REAL ESTATE 6.75% 8/11/2021	504	479	0.58%	37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25% 23/3/2022	512	490	0.59%	58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6.25% 28/6/2021	488	492	0.60%	3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7.5% 28/6/2023	492	459	0.56%	53
中國恒大集團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75% 28/6/2025	500	422	0.51%	8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CEANWIDE HLDGS INTL 17 7.75% 27/7/2020	830	701	0.85%	114
Zhiyuan Group (BVI) Co., Ltd.	ZHIYUAN GROUP BVI CO LTD 6.2% 11/1/2019	1,513	1,527	1.85%	12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OCEANWIDE HLDGS INTL 17 8.5% 28/5/2019	602	581	0.71%	39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MODERN LAND CHINA CO LTD 6.875% 20/10/2019	498	481	0.58%	18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8.25% 25/1/2020	509	332	0.40%	176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QINGHAI INVEST GROUP 7.25% 22/2/2020	525	424	0.51%	90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 5.75% 9/3/2020	488	429	0.52%	69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POWERLONG REAL ESTATE 5.95% 19/7/2020	496	494	0.60%	18
361度國際有限公司	361 DEGREES INTERNATIONAL 7.25% 3/6/2021	535	481	0.58%	14
青海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QINGHAI INVEST GROUP 6.4% 10/7/2021	513	395	0.48%	105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EASY TACTIC LTD 5.75% 13/1/2022	498	466	0.57%	45
諾熙資本有限公司	NUOXI CAPITAL LTD 5.35% 24/1/2023	497	432	0.52%	70
金勝國際有限公司	JINSHINE INTERNATIONAL 6.75% 27/3/2021	496	458	0.56%	45
總計		<u>10,996</u>	<u>9,915</u>	12.03%	<u>1,188</u>
相等於千港元		<u>85,852</u>	<u>77,658</u>		<u>9,304</u>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年內，自短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中國持牌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之認購事項。該等理財產品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透過約頓可用作短期財政管理目的由本公司認購。年內，於損益表確認有關理財產品投資之利息收入約為4,011,000港元（2017年：1,543,000港元）。

理財產品	循環期	孳息率	公允價值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之比例 %	
非凡資產管理翠竹9w 理財產品週四公享06 款(特) FGAB09012B	不可贖回	4.45%	19,200	3.40%	19,200
穩得利28天週期型	不可贖回	3.80%	7,000	1.24%	7,000
利多多悅盈利35天計劃	不可贖回	4.00%	8,500	1.51%	8,500
財富班車進取2號	不可贖回	4.10%	10,000	1.77%	10,000
日益月鑫90030	不可贖回	4.00%	2,800	0.50%	2,800
日益月鑫90030	不可贖回	4.00%	17,500	3.10%	17,500
總計			<u>65,000</u>		<u>65,000</u>
相等於千港元			<u>74,013</u>		<u>74,013</u>

董事已確認，購買上述理財產品之代價乃由約頓與發行人經考慮約頓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盈餘現金後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本公司購買理財產品作現金管理用途，以最大化自其業務營運收取之盈餘現金之回報。本集團預期具循環年期之該等理財產品將較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對直接存款提供者賺取更佳收益率，並因而增加本集團之整體盈利。鑑於在維持相對較高流動資金之同時達致平衡收益率，董事認為，投資於該等理財產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本集團可能擬於適當時候出售任何該等理財產品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於機會出現時用於任何未來商機。

### 貿易應付款項

年內，貿易應付款項增加33.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因綜合工程之氣膜建造服務而應付分包商之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82.5百萬港元（2017年：約69.3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20.4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減少約19.1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0.96%（2017年12月31日：零%）。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387.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415.0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25.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66.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3.09（2017年12月31日：約6.22）。

## 資本開支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35.8百萬港元(2017年：約76.6百萬港元)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資產)。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35.9百萬港元(2017年：約170.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經營租賃承擔約64.5百萬港元(2017年：約101.0百萬港元)。

## 資產押記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資產押記。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匯風險，乃由於對銷外匯差額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後，風險承擔度並不非常重大。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 訴訟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互悅泳（上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中互悅泳」）於中國北京朝陽區人民法院（「地方法院」）展開法律程序，要求保留周亞麗女士（「周女士」）的個人財產，包括北京中互智旅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中互智旅」）的74%股權。

於2018年2月6日，中互悅泳於地方法院向周女士正式提起訴訟以收回於2017年11月20日出售中互智旅74%股權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6,400,000元（「出售所得款項」）。

於2018年6月2日，區域法院裁定周女士敗訴及周女士須於判決十日內歸還中互智旅銷售所得款項。

於2018年7月25日，周女士向中國北京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於2018年11月1日，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周女士敗訴且是次裁決乃法院的最終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未決或受威脅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45名全職僱員（2017年：115名）。本集團每年根據有關市場慣例及僱員的個別表現審閱其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除中國社會保險及香港的強制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無預留或累計任何重大資金為僱員的退休或類似福利作出撥備。本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39.4百萬港元（2017年：約33.9百萬港元）。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通訊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以對本集團的運作、財務表現、業務策略及前景有更佳的理解。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了網址[www.bsehk.com](http://www.bsehk.com)，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於其上登載。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本公司的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適用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規則為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分別於上市日期至2012年3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於2012年4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下文所述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A.6.7及D.1.4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學恒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劉學恒先生在中國體育及娛樂相關業務方面具有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彼為最合適之人士。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行架構。當於適當時候且倘於本集團內或本集團外物色到具備合適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可能作出必要安排。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於年內，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並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6.7條。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並載列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與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訂立正式的委任函。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述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上述董事須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所載指引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經過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所有董事確認自股份於2012年1月16日上市以來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交易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職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年報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致謝

董事會謹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鄭永富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張庭喆先生及徐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